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本公司”）对信中利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信中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建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信中利股份、在信中利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4 月进入信中利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信中利进行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信中利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以《尽调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尽调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信中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

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2015年7月6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9日对信中利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7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信中利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信中利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信中利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中利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信中利系由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信中利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中利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信中利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中利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同意推荐信中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信中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就是否推荐信中利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信中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信中利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本公司经过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内核会审议，认为信中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0040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公司前身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汪超涌、李亦非、曲宏、贺剑敏和孙晓东以货币出资于1999年5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信中利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信中利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5年5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634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752,867,848.32元按约1:0.66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252,867,848.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信中利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700040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近两年，信中利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信中利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信中利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信中利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信中利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包括利用自有资金或私募方式募集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企业（主要是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对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并通过IPO、并购等方式退出，收取基金管理费、咨询顾问费、项目收益分成或投资收益。

信中利专注于战略型新兴行业的企业股权投资，以“三高三大三新”（高科技与互联网、高端制造、高品质消费与服务、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模式）作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企业阶段涵盖种子期、天使期、VC期和PE期，投资的金额从数百万人民币到数亿元人民币，形成了完善有效的投资战略布局，为取得高额投资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3年度、2014年年度及2015年1-4月，信中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39.38万元、15,023.20万元、10,105.38万元。

信中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中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信中利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信中利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明；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信中利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报告期

内信中利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经调查，报告期内，信中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信中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信中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欺诈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

因此，信中利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信中利进行了六次增资和七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取得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6月，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752,867,848.32元按约1:0.66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两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四名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且声明确认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业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信中利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信中利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证明，信中利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查处的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信中利股东共**82**名。全体股东持有的信中利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信中利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信中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与日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日信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

确约定。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信中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本推荐报告，就信中利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信中利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的商业模式、经营特色、核心优势、发展前景等方面给予了充分关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从事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能够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企业提供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助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成长，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投资增值服务业务通过为被投企业提供一系列的后续增值服务（包括为被投企业提供行业咨询、法律支持、财务规范、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后续融资等资本市场服务等），加速被投资企业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将其投资于企业股权，既可以能够满足基金出资人的投资需求，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又能够满足被投资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成长，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提高经济的运行效率。

同行业挂牌公司九鼎投资、中科招商、硅谷天堂、同创伟业、明石创新挂牌后，融资及股票交易活跃，市场认可度较高，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同类企业具有较高的投资兴趣。

公司根据发展需求，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采取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营运资金，扩大投融资规模，拓宽项目储备渠道，在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领域展开多层次运营格局。

综上，信中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特色和优势，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投资兴趣。基于上述原因，日信证券对信中利按《尽调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日信证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信中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有机构股东 23 名，其中 9 家机构系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需进行基金

管理人登记：7家机构系私募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7家机构股东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7家机构股东已做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225	2015年6月5日
2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8	2014年4月29日
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年5月26日
4	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P1014664	2015年5月28日
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15155	2015年6月5日
6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P1020227	2015年8月6日
7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9	2015年7月30日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28日	已备案
2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6日	已备案
3	深圳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8日	已备案
4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6月27日	已备案
5	上海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3日	已备案
6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4日	已备案
7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7日	已备案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瑞帆宝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除并购、股权转让外，公司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上市或挂牌流产后转让退出，因此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及各期损益影响较大。

股票市场持续活跃、处于上升周期，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一是公司直接投资并上市或挂牌项目的股权增值，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增加，直接影响各期损益；二是公司在管项目退出时收益增加，使公司取得的收益分成增加；

三是有利于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有利于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保持稳定或较快增长。

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将直接导致已上市项目公允价值减少;影响投资项目的退出时机和退出方式,使公司推迟确认项目的投资收益及收益分成。还可能间接影响基金规模,导致公司管理费收入减少。

(二) 项目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对于一家股权投资机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是其是否具有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因素。虽然公司已进入退出期后期的投资项目投资收益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相近。按照公司内部估值方式计算的在管项目组合估值的收益,与未来实际退出时实现的收益也可能有较大的差异。公司在管的投资项目当前主要退出渠道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或协议转让,因此公司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

(三) 对赌及回购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对赌条款一般在企业业绩不佳时触发,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不能确定,如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 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管理的项目约 77 个。较多的在管项目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经营业绩等影响较大。

(五) 投资经理等核心业务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

人才队伍，且公司也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较低。但仍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政策近期发生调整，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每月更新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任职条件等要求。新的政策变化将可能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所管理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8 支，认缴总额为 36.67 亿元，其中 7 支股权基金均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基本不对外举债，且公司在基金运转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加之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从而把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限制在子公司，但如果下属子公司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出现违法违规行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而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项目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

信中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四）项目投资情况”中披露了退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金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此外，由于经济的波动、市场的变化、企业后续发展的变动等原因，按照公司内部估值方式计算的在管项目组合估值的收益，与未来退出时实际实现的收益也可能有较大的差异。

（九）认缴资金可能无法足额到账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管理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约定，基金的资金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分批到账；公司章程等文件会约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约定，认缴资金未到账等事项不构成违约。如果未来能够找到基金认可的投资项目，有关条款会继续履行，认缴资金会足额到账；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国内新股发行等政策持续收紧，仍存在公司管理的某支基金因长期达不到认缴额而无法正常运转的风险。

（十）公司基金募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募集方面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与有关人员发生基金募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公司也逐步建立了一系列防范虚假宣传、保底承诺、非法集资等基金募集方面违规的规章制度，但由于基金募集业务的特殊性、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基金募集业务方面的违规风险，从而为公司声誉、业务拓展等造成损失。

（十一）同业竞争的风险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目前存在部分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主要从事外币投资，其投资对象主要为境外企业或VIE架构的境内企业，鉴于法规政策和投资行业的业务特点，投资方提供给融资方的资金或资源并非同质化产品，在具体业务和项目上不存在实质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也对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不排除将来行业政策、商业模式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导致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中利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较多，未履行应有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但信中利在报告期内属于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等机构，仅设执行董事一职行使职权，治理结构相对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信中利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信中利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防止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紧张的风险

由于信中利属于轻资产型公司，难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报告期内，信中利存在大量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个人借款，信中利目前处于对外扩张期，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股东投资及外部借款。报告期内，信中利利润主要来自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信中利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紧张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李亦非合计持有公司60.1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56.1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0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五）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

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信中利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信中利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信中利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为留住高端人才，信中利每年需要支付大额的薪酬。

（十六）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信中利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8,483.30万元、8,592.08万元和11,839.58万元，金额较大。信中利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信中利按照会计政策，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信中利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但信中利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仍然存在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信中利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信中利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以下无正文）

